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贺江城区段保洁及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026-2028 年) (重)

项目编号: HZZC2025-G3-990315-ZDHT

采购人: 贺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签章页

项目名称：贺江城区段保洁及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项  
目（2026-2028 年）（重）

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315-ZDHT

采购人：贺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6
一、总 则 .....	16
二、招标文件 .....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四、开 标 .....	26
五、资格审查 .....	27
六、评 标 .....	28
七、中标和合同 .....	29
八、验收 .....	34
九、其他事项 .....	3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56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56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56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6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63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6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6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7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79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80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82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83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8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88
四、投标保证金材料（如有） .....	90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91
六、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92
七、项目实施方案 .....	93
八、服务承诺方案 .....	93
九、质量保证措施 .....	93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94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	95
十二、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且加盖公章） .....	95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95
<b>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b>	<b>96</b>
一、投标函 .....	98
二、开标一览表 .....	100
三、其他文件 .....	10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贺江城区段保洁及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6-2028年）（重）（HZZC2025-G3-990315-ZDHT）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贺江城区段保洁及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6-2028年）（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9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315-ZDHT

项目名称：贺江城区段保洁及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6-2028年）（重）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采购需求： 1. 城区河段保洁，主要包含： 对贺江城区河段（S327省道民田大桥-厦岛电站）、盘谷河（贺高至贺江河口）、华山河（鹅塘镇彭屋杨梅路桥至贺江河口）、桃源河（爱莲湖至贺江河口）实施无人船监管与保洁服务3年（2026年1月16日—2028年12月31日）。 2. 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包含： （1）做好河湖监管日常信息报送、监管问题台账跟踪处理；协助做好河湖长制宣传、媒体报道、工作报告编写、档案管理等工作，争创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河湖长制优秀工作案例等。 （2）每年组织1次以上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河长制湖长制建设、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河湖管理政策分析解读、河湖“四乱”监管处理等，培训对象包括县区、乡镇等政府河长、民间河长及县区河长制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 （3）对河湖管理信息化方面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半年按考核标准对服务工作进行等级评定，如果半年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当年考核将评定为不合格并将解除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业务含水利水电)以上(含乙级)或具有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的咨询企业(专业服务范围：水利水电)。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月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1月9日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5.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x6p2F003zy6ac53L0xY/Kg==>

**6. 其他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4) 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利用CA证书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麒麟广场对面右侧大楼），楼顶标识“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72号红岭大厦9楼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发布。

8. 监督部门及电话：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4-513555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贺州市水利局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11 号

联系方式: 何工, 0774-5130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新凤街 46-7 号

联系方式: 0774-52366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洁梅

电 话: 0774-5236652

采购人: 贺州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技术需求参数	预算(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贺江城区段保洁及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6-2028年)(重)	项	1	<p><b>一、城区河段保洁</b></p> <p><b>(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b> 主要包含 对贺江城区河段 (S327 省道民田大桥-厦岛电站)、盘谷河 (贺高至贺江河口)、华山河 (鹅塘镇彭屋杨梅路桥至贺江河口)、桃源河 (爱莲湖至贺江河口) 实施无人船监管与保洁服务 3 年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 的保洁管护服务工作。</p> <p><b>(二) 服务要求</b></p> <p><b>1. 日常性保洁:</b></p> <p>1. 1 河道水域及河岸保洁要求每天巡回保洁, 确保全天候河道保洁清洁状态。</p> <p>1. 2 主要利用机械设备 (无人船等) 或人工对河道水面及河岸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病死动物尸体等漂浮物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 保持河道景观, 保护河道水环境, 实现“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p> <p>1. 3 为避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河道保洁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应上岸集中堆放, 及时清运, 就近集中至垃圾中转站处理, 不得在岸边随意堆放。</p> <p><b>2. 特殊性保洁</b></p>	30000 00.00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p>2.1 当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其类似物品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及时告知水利部门和水产畜牧局，并负责进行打捞处置；发现疑似染疫，应立即向防疫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p> <p>2.2 台风、暴雨过后当日起三日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负责及时清理河道内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p> <p>2.3 当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河道保洁员应及时告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立即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p> <p>2.4 如因河道保洁责任单位保洁不及时导致河面垃圾杂物累积、漂浮水生物疯长成灾，由河道保洁责任单位进行义务打捞。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提高保洁作业速度。</p>	
--	--	--	---	--

### **(三) 检查考核方法及标准:**

1. 以日常检查为主要考核方式，结合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工作及城区、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为依据，按考核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2. 本项目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90 分（含 90 分）——100 分为优秀；

60 分（含 60 分）——90 分为合格；

60 分以下（含 60 分）为不合格。

3. 中标供应商如果半年考核累计两次不

			<p>合格的，当年考核评定将评定为不合格。</p> <p><b>二、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b></p> <p><b>(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b> 主要包含 (1) 做好河湖监管日常信息报送、监管问题台账跟踪处理；协助做好河湖长制宣传、媒体报道、工作报告编写、档案管理等工作，争创水利部、自治区水利厅河湖长制优秀工作方案等。 (2) 每年组织 1 次以上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河长制湖长制建设、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开展、河湖管理政策分析解读、河湖“四乱”监管处理等，培训对象包括县区、乡镇等政府河长、民间河长及县区河长制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 (3) 对河湖管理信息化方面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p>		
--	--	--	---	--	--

## 二、商务条款

###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同。）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每半年按考核标准对服务工作进行等级评定，如果半年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当年考核将评定为不合格并将解除合同。

成果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期间的工作总结报告并需通过甲方的验收要求。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合格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且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和评审，并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因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数据原因造成报告成果进行修编除外）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从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劳保、劳动工具和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水电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各项包干费用，采购人不再任何支付相关费用。从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贺州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分年度实施项目服务价款（即每年人民币约100万元）的30%作为预付款。

（2）根据中标人每季度考核结果以每季度平均服务费作计算依据核算服务费支付进度款。

(3)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

(一) 提高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二) 加快采购预付款支付。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规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2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向小微企业分包 分包内容: _____另行商定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另行商定_____。
13.2	资格文件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13.2 资格文件”
13.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13.3 商务技术文件”
13.4	报价文件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13.4 报价文件”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月/日/时/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编制,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上传、签章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如无上传整

		<p>本资格文件按钮)请在第一项资格文件内容中放置封面及目录, 其他逐项对应上传资格文件内容。</p> <p>报价文件: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整本上传报价文件(含封面及目录)。</p> <p>商务技术文件: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整本上传商务技术文件(含封面及目录)。</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3	资格审查内容、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12. 2 资格文件”以及“招标公告-其他补充事宜”中的信用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或打印截图后扫描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1	评标方法	<b>综合评分法</b>
29. 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其他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3 项。
30.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774-5236652</u> 通讯地址: <u>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46-7 号</u> (2) <u>贺州市水利局</u> ； 联系电话: <u>0774-5130220</u> 通讯地址: <u>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11 号</u>
41. 1	解释	<b>解释权:</b>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p><b>法律责任:</b></p>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盖章、签字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签章”、“电子签章”、“电子公章”指（加盖）用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的电子公章；“公章”（未明确电子章）可盖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无电子章的，可盖实体章后扫描。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 本招标文件中“扫描件”、“扫描”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p> <p>7.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8.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p>

		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

（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未特别说明的，均属于原件彩色扫描件，注明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3.2 资格文件

【注：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贺财采〔2023〕15号），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例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对应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三、其他材料”）、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无要求此项可不提供或留空。

### 13.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委托时必须提供，无委托时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4. 投标保证金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如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凭条）扫描件。转账方式提交的，保证金须足额缴纳，且收取账户、账号须与招标公告的要求一致，并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如项目不要求提供，则无须提供此项材料。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6.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7.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8.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9. 质量保证措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11. 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

## 子公章)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则必须提供。

### 12.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且加盖公章）

说明：1)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 分包意向协议应包含具体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和承接的服务的合同份额。)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相关政策规定详见第三章第 35 条“政府采购落实政策及相关法规附件”。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说明：如业绩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扫描件等。

## **13.4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3. 其他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1）其他材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

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

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

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12.2 资格文件”以及“招标公告—其他补充事宜”中的信用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信用查询渠道、查询截止时间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线下签订，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

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向本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收取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机构按中标金额收取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成交（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线上渠道：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金融融资（网址：<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luban/finance/gx>）。

### 43. 政府采购落实政策及相关法规附件

#### 1. 小微企业

**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5。

##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务、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4：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水器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机械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6：“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 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龙		7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 101-103 铺面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 卢士强 职务: 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 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 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审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得分、商务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由各个评委独立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6%（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在《中小企业声明》中填写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否则，评审价=最后报价。

（2）以进入详评的最低评标价为 10 分。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供应商最低评审价/某供应商评审价）×10 分

####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一档（10 分）：（1）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总体理解的比较肤浅，对清洁范围现场环境卫生状况简单描述，方案一般的；（2）供应商对“河长制湖长制”技术服务工作的理解提供方案，服务方案存在内容缺失、对项目理解一般的。

二档（20 分）：（1）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总体理解的较深入，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对清洁范围现场环境卫生状况详细描述，能指出现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制定相对准确、可行的处理办法，同时附有环境问题现场图片说明；（2）供应商对“河长制湖长制”技术服务工作的理解提供方案，服务方案存在内容较为完整、理解较为全面准确，包含①工作及定位理解准确，②现状和存在问题理解。

三档（30 分）：（1）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总体理解的贴切深入，符合项目服务需

求；对清洁范围现场环境卫生状况详细描述，能指出现存在的环境问题的具体地点范围及城市段河流名称（应附相对应的实际图片说明），存在的安全隐患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并制定相对应的有效处理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的；（2）供应商对“河长制湖长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提供完整、理解全面准确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对河（湖）长制范围现状河道、水库、山塘、小微水体基础资料评价；②对河（湖）长制技术服务工作及定位理解；③对国家、广西、贺州河（湖）长制要求、政策的理解；④对贺州实施河（湖）长工作面临的现状和存在问题理解。

### （2）河道保洁工作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日常保洁，有简单的针对城中村及居民区等人为向河流内和河岸乱扔垃圾（含杂物、零星纸屑、塑料袋、矿泉水瓶、易拉罐等）、粪便、对悬挂污物、枯枝落叶、水草、病死动物尸体等现象的清洁办法、工作安全保障措施；

二档（10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日常保洁，针对城中村及居民区等人为向河流内和河岸乱扔垃圾（含杂物、零星纸屑、塑料袋、矿泉水瓶、易拉罐等）、粪便、对悬挂污物、枯枝落叶、水草、病死动物尸体等现象的清洁办法、工作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完整、具有基本可行性；提供的清洁设备、工具表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5 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日常保洁，针对城中村及居民区等人为向河流内和河岸乱扔垃圾（含杂物、零星纸屑、塑料袋、矿泉水瓶、易拉罐等）、粪便、对悬挂污物、枯枝落叶、水草、病死动物尸体等现象制定清洁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清洁工作流程、岗位说明书、工作安全保障措施），提供的清洁工具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文明工作（统一着装、服务态度好、人员有素质），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及设施设备，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附图说明）；方案中有效、可行的对环保保护的宣传工作内容（附图说明）；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的。

### （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1.5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不细致，不全面，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差距；

二档（3.0 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比较细致、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能指出实施重点和难点，合理可行；

三档（5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细致、全面，针对性较强，贴合采购人需求；方案实施组织严密、先进、科学。。

#### （4）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分（满分5分）

一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简单的河道防洪工作预案、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理措施的；

二档（3.0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详细的对本项目河道的防洪工作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应急原则、工作计划、应急方案）的、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齐全，处理措施考虑可行、有预测与防范措施。

三档（5.0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详细、完整的对本项目河道的防洪工作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应急原则、工作计划、应急方案、实施措施、保障措施、人员配置、防洪设施配置等），方案具有针对性及实用性、可行性的；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齐全，处理措施考虑周全、有切实可行的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强、科学性的。

#### （5）服务承诺方案（满分5分）

一档（1.5分）：服务承诺书中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人员配置及人员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3.0分）：服务承诺书中有较完整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人员配置及人员数量、其他服务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及人员数量实施。

三档（5.0分）：服务承诺书中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及科学性，承诺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及人员数量、设备配置进行实施。

### 3. 商务分（满分30分）

（1）综合实力（5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证书有效性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查，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5分）：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职称，得2分；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得1分；项目负责人作同时负责过省部级河湖

长制技术咨询、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其他参与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0 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同等级别）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其他参与人员同时具备咨询工程师登记证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身份证件、职称及资质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以及在投标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如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1 个月投标人为本项目负责人购买的《社会保险费人员明细表》）；

（4）业绩（10 分）：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具有同类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相应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签订合同时间，否则不予计分】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满分 1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国家批复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供应商公章。材料必须清晰反映出其签订年限、项目名称，否则不计分。）**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则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贺江城区段保洁及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6-2028年）（重）

甲 方1: \_\_\_\_\_

甲 方2: \_\_\_\_\_

甲 方3: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甲方1（委托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甲方2（委托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甲方3（委托方）： \_\_\_\_\_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贺江城区段保洁及河长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2026-2028年）（重）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一) 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三) 其他：\_\_\_\_\_。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方式和要求为：\_\_\_\_\_。

### 第二条 履行地点、期限、进度

(一) 技术服务地点为：\_\_\_\_\_。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履行地点变更，甲方应通知乙方。

(二) 技术服务期限：\_\_\_\_\_。

(三) 技术服务进度：按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相关技术资料\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 \_\_\_\_\_。

(二)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1. 工作条件提供时间及方式：\_\_\_\_\_。

2. 协作事项提供时间及方式：\_\_\_\_\_。

(三)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采取第(1)种方式进行处理：

1. 乙方于合同履行完毕后\_\_\_\_\_日内返还甲方。

2. 由乙方自行销毁。

3. 其他（如有）：\_\_\_\_\_ / \_\_\_\_\_。

####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验收，由 甲方出具服务项目的验收证明：

- (一)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的形式: \_\_\_\_\_。
- (二)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 (三)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方式: \_\_\_\_\_。
- (四) 验收时间和地点: \_\_\_\_\_。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含增值税)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 税率\_\_\_\_%, 增值税\_\_\_\_\_元。)

上述合同费用包含乙方完成专业技术工作, 解决技术问题需要的 差旅费等其他经费。

(二) 具体支付方式可采用以下第 ( 3 ) 种:

1. 一次性支付\_\_\_\_\_元, 乙方应于项目验收后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 审核无误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

2. 分期支付: /元, 时间: /。

/元, 时间: /。

/元, 时间: /。

3. 其他方式: (1)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 预付形式为: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分年度实施项目服务价款(即每年人民币约100万元)的30%作为预付款。

(2) 根据中标人每季度考核结果以每季度平均服务费作计算依据核算服务费支付进度款。

(3)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 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乙方应按结算进度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 收到发票和其他结算资料, 审核无误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付款, 乙方未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 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甲方1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及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甲方2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及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甲方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及电话: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 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 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 若使另 外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 发票约定

1.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乙方应付款项直至开具合法、合规发票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如果乙方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抵扣税款。

2. 发票开具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 导致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3. 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情形，乙方应按规定协助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4.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乙方需协助甲方 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一)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

(二)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的技术服务工 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 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所有。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差旅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 更或解除本合同。

(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 不可能的，通过规定程序可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60】天未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60】天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4.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且在甲方限期内仍未改正，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甲方合同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时间为合同解除时间。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合同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四)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税费变化的，双方可根据税费变化情况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一)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以及一方在履约过程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缔约条件、谈判内容等，包括本合同的内容，除非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以外，均可能构成其“保密信息”。信息获取一方保证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免受公开，不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该等保密信息，并且除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外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任何保密信息。前述保密措施应合理并不得低于知悉一方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护效果。因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等保密信息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并且在对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应立即向对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三) 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四) 上述保密规定不应当适用于以下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有书面记录可以证明其在披露方向其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收到信息的一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即从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信息；或者收到信息的一方从对该等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二)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三)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 条 通知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要求、文件往来等都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第十二 条 争议解决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同意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按照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规定调解解决。

(二) 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 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他部分。

### 第十三条 联系人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1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2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3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进行工作协调与沟通, 促进合同正常执行。

2. 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协助本单位有关人员完成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甲方各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额外的技术服务的, 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双方应当另签补充合同明确补充工作内容、成果提交时间、追加乙方服务费用及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等事宜。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 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四) 双方确定,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如有), 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_\_\_\_\_ / \_\_\_\_\_

(五)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 经双方以\_\_\_\_\_ / 方式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5 .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6 . 其他: \_\_\_\_\_ / \_\_\_\_\_。

(六) 本合同产生的债权, 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 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七)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 该禁止、 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_\_\_\_\_（甲方1名称）、\_\_\_\_\_  
\_\_\_\_\_（甲方2名称）  
（甲方3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签署页。

**甲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甲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甲方3:**（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公告中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且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例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对应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三、其他材料”）、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无要求此项可不提供或留空。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项目采购-采购组织机构】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

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投标保证金材料（如有）

说明：如项目要求提交保证则提供：1. 投标保证金（保函）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2. 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凭条）扫描件。如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此项可留空。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	
1	.....	1 .....	1 .....	正 偏 离 (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2 .....	2 .....	
		3 .....	3 .....	
		.....	.....	
2	.....	1 .....	1 .....	正 偏 离 (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2 .....	2 .....	
		3 .....	3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八、服务承诺方案

## 九、质量保证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有）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注：如采购需求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则必须提供。

**十二、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且加盖公章）**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名称、 所在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起遵循本投标函, 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 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 (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 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 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其他文件

【注：1. 以下附件为可选材料，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并对真实性负责。  
2. 中标人提供的附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_\_\_\_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